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6】1023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6 年第 29 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公司申请材料所披露的信息，无法判断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的真实性。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第四条的规定不符。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拟于近日研究论证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尽快复牌。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